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1—01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1 点在恒运大厦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李鸿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决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人数有现在的 6 人调整为 5 人。

决定提名林毅建、郝必传、蓝建璇等三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后，加上公司第四届三次职代会民主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张跃峰、王国强等二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有关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林毅建先生，1966年出生，会计师，大学本科毕业。1989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广东省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广州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担任过开发区国投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02年3月起在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科协广州科技园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和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毅建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张跃峰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2月至今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人事部科长、副经理、经理，党总支宣传委员，工会主席。现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组织部部长、人事部经理。

张跃峰女士是通过本公司第四届三次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3、郝必传先生，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中国共产党。历任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郝必传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4、蓝建璇女士，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广州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组织人事部部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蓝建璇女士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5、王国强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5 年 6 月从重庆电校毕业后到公司工作，历任生产准备办专责工程师，运行部值长、副经理、经理兼运行一支部书记等职务。现任公司运行部经理。

王国强先生是通过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

的情形。